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MA60-02

修正案号：39-7569

一. 标题： 发动机-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MA6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76-SB244 原版；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 原因

2011年，外场运行的MA60飞机出现了多起因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故障导致的飞机左右发功率不对称的问题。为此，西飞公司对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件号为：EZX-1A或EZX-1）进行了设计更改（设计更改后的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序列号标识后带有A，例如，“0908014A”）并颁发了服务通告 SB MA60-76-SB224。

服务通告SB MA60-76-SB244颁发后，中国国内的MA60飞机运营人又报告了数起发动机功率不对称并导致终止起飞等后果的事件。经西飞公司调查，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份发生的两起事件中，出现故障的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均为设计更改前的构型状态（即序列号后不带A）。

为保证MA60外场安全运行，特颁发本紧急指令，要求检查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的构型状态并对受影响的功率状态控制盒进行更换

(二)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在下次飞行前，检查MA60飞机上所安装的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的构型状态，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西飞公司。

(2)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确认飞机所安装的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为设计更改前的构型状态（即序列号后不带A），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7天内，联系西飞公司获取设计更改后的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即序列号后带A），并用设计更改后的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替换受影响的发动机功率状态控制盒。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年2月8日

六. 颁发日期：2013年2月7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